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拟担任签字 项目合伙人	庄蓓蓓	2010年	2006年	2025年	2026年
拟担任签字 注册会计师	莫冰洁	2015年	2010年	2024年	2026年
拟担任质量 控制复核合 伙人	杨天秀	2007年	2004年	2022年	2026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庄蓓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023年	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023年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莫冰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2025年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杨天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6年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主要基于本公司业务的复杂性及业务计划、预计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拟聘核数师的资历及经验、审计资源及预计工作量，以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费率后厘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10 万元，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 5% 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